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5/00

###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JP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悅賢女士  
  
庫務局助理局長  
陳羿先生  
  
庫務局助理局長  
陳潔玲小姐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黃肇銘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牌照)  
陸汝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峰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啤酒業聯盟

祈偉信先生

葉振南先生

卡拉OK條例關注組

何惠勝先生

酒吧協會

陳志傑先生

甄頌天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譚啟志先生

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

總裁  
謝天賜先生

營業及市務拓展總監  
劉紅英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I. 與代表團體會晤

(立法會CB(2)1570/00-01(01)及(02)號文件)

###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建議把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含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的稅率由30%增加至40%

香港啤酒業聯盟(下稱“聯盟”)葉振南先生向委員扼述聯盟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570/00-01(01)號文件)。聯盟反對把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含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的稅率由30%增加至40%的建議，理由如下——

#### (a) 建議調高稅率不會為政府帶來預期的額外稅收

鑒於目前的經濟環境，消費者對價格極之敏感，增加啤酒的零售價幾乎肯定會令整體消費進一步下降。再者，增加零售價會驅使消費者選購較廉價的啤酒，導致購買啤酒應課稅值下降。

#### (b) 有關建議會把不公平的價格負擔加諸一般消費者身上

由於啤酒佔本港所有含酒精飲品市場的90%，因此，增加啤酒稅率對普羅大眾造成的負面影響，較增加多種其他銷售量較少的產品的稅率所造成的影響更為廣泛；

#### (c) 有關建議會打擊飲食、服務及娛樂行業

售賣啤酒的收入對飲食業尤其重要，因為飲食業購入的數量佔本港啤酒市場總銷售量的40%。在目前的市況下，食肆、酒吧及娛樂場所不大可能把增加稅率後的任何價格增幅轉嫁予消費者。倘若其業務的邊際利潤被進一步蠶食，業內所有從業員的生計亦會連帶受影響。

#### (d) 有關建議會促使港人進一步跨境消費

建議的增幅會令本港與深圳的啤酒產品價格差距進一步擴大，更容易吸引消費者跨境購物、用膳及飲酒。這情況不僅會打擊本港的啤酒業，亦會使正疲於應付業務倒退的食肆、酒吧及娛樂場所雪上加霜。

2. 卡拉OK條例關注組、酒吧協會及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的代表認同聯盟在上文第1段表達的關注。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飛機乘客離境稅

3. 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下稱“港聯”)謝天賜先生簡述港聯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570/00-01(02)號文件)。港聯反對向直升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建議。港聯認為，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建議增收的30元稅款只佔國際航班飛機乘客的整體開支的小部分，但對直升機乘客則影響甚大。在扣除現時的18元乘客登機費後，淨增收的稅款將高達62元，相當於直升機平均票價的5%，亦相當於該公司已計劃推出的折扣票價的10%。再者，劃一徵收的稅款，對國際航空業各公司而言尚算一視同仁，但向直升機營辦商開徵此項相當於直升機票價5%的稅款，實無異於一項懲罰性措施，尤其在對票價升跌非常敏感的珠江三角洲區域內，還須面對渡輪及巴士等競爭對手。由於有多種交通工具可供選擇，直升機乘客對票價升跌非常敏感，更要求物有所值。基於上述理由，港聯極之擔心，倘若向直升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定必窒礙客運量的增長。

4. 港聯劉紅英小姐補充，與一般人所知的相反，直升機服務並非為富裕人士而設，而是在旅遊及商務方面同樣具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方式。過去10年，儘管港聯向政府租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的租金持續上升，但為達致高裝載系數以維持業務，港聯8年來並無提高票價。劉小姐指出，過去10年，雖然政府向使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的直升機營辦商收取租金，卻從未使用任何資金改善該處的設施。劉小姐繼而表示，由於直升機營辦商已須向政府繳付大筆租金，以租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因此，向直升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建議，勢必令直升機營辦商難以生存。為此，港聯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對香港直升機航運業發展的政策，並檢討有關使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的租金收費。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建議把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含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的稅率由30%增加至40%

5. 張宇人議員詢問聯盟，有關建議增加啤酒的稅款，當中有多少會轉嫁予商人。聯盟祈偉信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有超過500種不同的啤酒產品，因此很難就該問題給予肯定的答案。但他認為，以每罐啤酒而言，轉嫁予商人的增幅可介乎2毫至4毫不等。張議員繼而詢問，食肆、酒吧及卡拉OK場所會否考慮把啤酒價格的增幅轉嫁予消費者。卡拉OK條例關注組、酒吧協會及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的代表表示，現時的經濟尚未完全復甦，業界不會這樣做。

6.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增幅十分溫和，相信不會對啤酒的銷量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以較受歡迎的啤酒品牌而言，此項建議實際上只會令每罐啤酒的稅款增加約6仙至2毫6仙。庫務局副局長繼而表示，他會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不同品牌的啤酒在建議下的稅款增幅與按最新市場調查所得有關零售價格變動的比較。

政府當局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2)1570/00-01(03)及(04)號文件)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調高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的稅收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屬技術性質，並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1年5月11日的上次會議就有關運輸的牌照費提問所作的回應。

8. 鄭家富議員提到第二份文件，當中載述2001年3月的收費泊車位使用率調查的結果。他認為收費泊車位的平均使用率既然只得78%，實無須增加收費泊車位的費用，以便把收費泊車位的使用率維持在85%以下。運輸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2001年3月的收費泊車位使用率調查，在繁忙時間的使用率為86%，在油尖旺、荃灣及元朗等繁忙地區，在繁忙時間的使用率介乎94%至98%不等，因此有需要調高收費泊車位的費用。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飛機乘客離境稅

9. 港聯關注到，當局建議擴大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徵稅範圍，以包括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離境的直升機乘客。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理解此項建議或會令港聯受影響，但當局始終認為此舉既公平又適當，因為在香港國際機場離境的直升機乘客，現時已須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庫

庫務局副局長繼而表示，據他所知，使用直升機服務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離境的人數已穩定上升。關於港聯須承擔的營業費用，以及整個直升機航運業的未來發展，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樂意分開處理該等事宜。主席建議把此等事項轉交經濟事務委員會考慮，委員表示同意。

10. 劉健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基於在香港國際機場離境的直升機乘客現時已須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因而擴大上述稅項的徵收範圍，以包括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離境的直升機乘客。此論據實屬謬誤，因為現時在香港國際機場的直升機營辦商只須繳付約550元的直升機場著陸費用，而在港澳碼頭的直升機營辦商則須按每程每名乘客支付50元的固定費用，作為向政府繳付的租金。由於每架直升機的最高載客量為12人，因此向政府繳付的費用總額為每程600元。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租金收費既非稅項，亦非向直升機乘客收取的費用，直升機公司應向乘客收回何種程度的租金，屬公司的商業決定。庫務局副局長繼而表示，鑒於港澳碼頭直升機場與香港國際機場直升機場在地點、服務範圍及市場服務需求方面各有不同，把兩者的租金待遇加以比較，根本毫不相關。庫務局副局長答允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港聯支付的租金收費，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的直升機營辦商支付的各項費用。

政府當局

11. 主席總結討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2. 委員同意於2001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該兩條條例草案，以及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19日